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 327/E276/IV/GPAL/2010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0 年 6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智障人士院舍服務的規劃及發展事宜，本局已分別於本年 3 月 29 日及 5 月 24 日就立法會編號 112/E95/IV/GPAL/2010 和 198/E169/IV/GPAL/2010 號函件轉來梁安琪議員對類同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作出答覆，暫無補充資料。

針對智障人士，尤其是中、重度者的住宿服務需要，已在興建中和籌建中的多項公共房屋計劃中，預留用地以作院舍之用。

新城填海區土地中，將不發展博彩業，並預留超過一半土地用作公共空間。新城填海區規劃諮詢期將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概念性規劃，社會可以發表不同意見，新城填海區規劃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收集整理之後，再經過第二及第三階段諮詢，然後再制訂規劃方案。

而就特區政府在內地購買土地使用權興建社會服務設施的計劃，現時兩地政府仍在洽商之中。有關在江門設立智障人士院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一事目前尚須解決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問題，當中涉及內地的相關法律對於境外政府是否能夠取得內地土地使用權並無規定。

而在社會服務設施的合作方面，當務之急是與內地政府進行協調溝通，處理特區政府在內地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關鍵問題。至於梁安琪議員提出兩地在社會服務制度的銜接安排已包括在兩地政府的磋商議題與研究項目之中。日後倘有成果，將在適當時候對外公佈，聽取意見。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